

略論藝術創作中的“意”“象”關係

翁凱旋

作為社會意識形態的繪畫藝術，“它深深根植于社會生活中，經過復雜的精神再生產又回到社會生活中”。因此，繪畫應是觀念形態的物化；是一個將觀念形態轉換成物質形態的過程。具有很強的實踐性，技術性和目的性。一幅繪畫作品的完成，是畫家按照藝術規律和法則運用一定的手段和物質材料，將觀念形態的內容轉化為物質形態而訴諸人們視覺的一個創造性的勞動過程，即“觀念的物化定型”。抓住繪畫創作中實踐特性，承認它是一個過程，從這個角度來探討繪畫創作中的“意”與“象”，就能拋開那些糾纏不清的紛爭。

觀念形態的物化，即抽象觀念和具體形式的統一。這個關係庄子曾概括為“道”與“器”，“體”與“用”。庄子說：“一陰一陽為之道，是故而上者為之道，形而下者為之器”。“道”乃自然、社會、人生的規律性。所以它是形而上的，而“形而上者無形者也”。“器”是表現這些抽象規律的形式；它是形而下的，“形而下者有形者也”。“道”與“器”的關係，即“意”與“象”的關係。但“象”不僅僅是一個物化定型，它也是一個過程，即從意到象的整個轉化過程。在這個過程中，是觀念和技巧的高度融合，它既是手段又是目的。

由于“意”是形而上的，是抽象的、摸不著的。千百年來，人們對“意”的闡釋就出現了各種解釋，使它籠罩著一層神秘的色彩。既然“意”是自然、社會、人生的規律性，那麼“意”之于自然，它實質上是人類視自然與人合一的精神升華，“是廣漠無垠的自然界所顯示出來的精神風采”。因為人的知識是有限的，而自然是浩無天際的，人類不能窮盡對於自然的認識。而對於那些神秘莫測的未知領域，賦予了各種假設。“意”之于社會、人生，則表現為主體在對於自然、社會以及人與人的關係中，按照自己的方式去思考、去認識、去行動的。因而“意”是離不開主體的。“意”之于作品，是創造主體基于其內在需要而探索的主題，是蘊藏于作品中的精神。而作為主體的人，具有精神和實踐兩個方面。精神主體是指人在認識過程中與認識對象所建立的主客體關係。因而精神主體成為“意”的承受者。它是一個無比豐富神秘而又獨立的世界。在這個神秘的世界中它包含著雙重結構：即精神主體的表層結構與精神主體的深層結構。表層結構是指那些被理念支配的意識層的由容。深層結構則是積淀在人的精神主體內部的潛意識。隨著歷史的推移和藝術的發展，人們逐漸地認識到藝術僅僅停留在再現現實和表現人們的行為是不夠的，必須尋求人的更為深邃的東西，即挖掘精神主體的深層意識，探尋人的內心世界。從這個意義上講，“意”就構成了藝術作品的重要內容。

的確，在現實生活中，我們每個人都可能經歷過一種難言的復雜的情感或朦朧的感受。在人的精神世界中，確有一個不可言說的心理層次。如庄子所說：“道可道非常道”、“可以言論者，物之粗也；可以意致者，物之精也”。愛因斯坦也說過：“如果用邏輯的語言來描述所見所聞的心身感受，那我們所從事的是科學。如果所傳達給我們的印象所假借的方式不能為理智所接受，而只能為直覺所領悟，我們所從事的便是藝術”。這個的確存在而又不可言說的“意”，雖不為我們的理智所接受，“它可以憑借我們整個身心的體驗，憑借我們把理性的積淀轉化成感覺的能力”我們便能通過直覺領悟到它的存在，意會到它的豐富。

繪畫是一個畫家將觀念物化為可視形式的過程。這個物質形態的形式“象”是直接訴諸人們視覺的。它不僅是最具體、最生動、最實在的形式，而且也是一種在審美過程中能夠主導欣賞者自己心理活動的形式。這種直接同視覺溝通的形式使人們在心裡同形式中所蘊含的“意”相互交流、產生共鳴，從而滿足那不可言說或言說不盡的情感和心緒，得到一種美的享受。

如前所述，繪畫藝術既然是觀念的物化形態，是由“意”到“象”的轉化過程，那麼這物化就顯得至關重要。這物化就是畫家運用一定的物質材料，借助于具象的形象或非具象的形象，按照藝術創作的規律和法則，將這些形象組織安排，構建在畫布上。換言之“象”是“意”的外在形式，是“意”的組織結構。而“意”是內容。對於繪畫而言，離開了“象”也就無所謂“意”了。人們常說“藝術中最重要的方面從來是無法用語言來言說的，藝術的特性正在于它是人類直接傳達超語感信息的工具”，如果我們認為“意”是藝術中最重要的，但又不可言說而必須借助于藝術家所創造的“象”來表達的話，那麼創造這種“象”的能力，即構圖、造型、色彩以及相應的技法不就成了藝術中最重要的方面了嗎？正如貝爾所說“好的繪畫，必定是由靈感所完成的，但它必須是伴隨著對形式的把握而產生的內心興奮的自然表露”可見這把握是十分重要的。

綜上所述，在“意”與“象”二者不可分割。有“意”無“象”不是藝術。那種認為任何事物只要對它取審美態度觀賞，即以審美的態度而不是科學或實用主義的態度觀賞之，它都立即成為藝術審美之對象，成為審美主體，從而就成了藝術品的觀點是不可取的。我們不否定一切事物都具有或多或少的審美因素，也不否認“意”之于“象”的重要性，但這并不等于說只要人們對事物取審美態度，只要我們有了一個精妙的構思藝術作品就完成了。須知，風景如畫，但風景畢竟不是畫！